附件2

井研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等级 | 启动条件：一个镇（街）或多个镇（街）行政区域内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（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）。 | 审批人 |
| 死亡人口（人） |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（万人） |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（间、户） |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|
| 占农业人口比例 | 人口（万人） |
| 一级 | 15以上 | 3以上 | 0.5万间或1500户以上 | 25%以上 | 4以上 | 县减灾委主任 |
| 二级 | 10—15 | 1-3 | 0.3—0.5万间或1000—1500户 | 20%—25% | 3—4 | 县减灾委副主任 |
| 三级 | 5—10 | 0.1—1 | 0.15—0.3万间或500—1000户 | 15%—20% | 2.5—3 |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|
| 四级 | 3—5 | 0.05—0.1 | 0.05—0.15万间或200—500户 | 10%—15% | 1.7—2.5 | 县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|
| 启动条件调整 |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镇（街道），或灾害对受灾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，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。 |